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914號

上訴人 王宇丞（原名王祥恩）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3626號，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396、397、398號，111年度偵字第2009、23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王宇丞有如原判決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刑，已詳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 三、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犯行，係綜合上訴人坦認之供述，佐以與上訴人上開供述內容相符之相關證據資料，而為論斷。並依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為合理推論，相互勾稽，說明上訴人提供自己帳戶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少年）使用，如何預見前述金融帳戶可能供詐欺行為人詐欺被害人匯交贓款，俾提領轉遞或轉匯他處、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用，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為本

01 件幫助犯行，何以應負前述幫助犯罪責之論據。所為論列說
02 明，與卷證資料悉無不合，且不違背經驗與論理法則。又前
03 開事證既明，原判決未贅為其他無益之調查，於結果並無影
04 響。上訴意旨對於原判決取捨證據及判斷證明力之職權行
05 使，持不同見解任意爭辯，泛言其提出之2名證人可證明本
06 件係遭詐欺集團成員限制人身自由，致帳戶遭強制使用，並
07 無幫助洗錢與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云云，仍憑己意而
08 為指摘，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本件經檢察官以第
09 一審判決量刑過輕為由，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判決以第一
10 審未及就檢察官移送併辦(即原判決附表編號10)部分併予
11 審理，而撤銷改判論處較重之刑，並無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7
12 0條第1項前段不利益變更禁止之規定可言。上訴意旨憑執己
13 見，徒以原判決撤銷改判論處較重之刑為違法云云，而為指
14 摘，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15 四、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
16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17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
18 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
19 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科刑等相關一切情狀，依卷存事
20 證就上訴人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在罪責原則下適
21 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所量定之刑，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
22 度，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
23 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上訴意旨泛言指摘原判決量刑過
24 重為違法云云，無非係對於原審刑罰裁量權之行使任意評
25 價，並非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

26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仍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
27 而就原判決已為說明之事項再事爭執，或對於事實審法院之
28 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
29 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
30 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前述一般洗錢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
31 上訴，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

01 罪關係、經第一、二審均予論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詐欺取
02 財部分之上訴，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05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

06 法官 何信慶

07 法官 劉興浪

08 法官 黃潔茹

09 法官 朱瑞娟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王毓嫻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